

江苏师范大学中俄学院文件

中俄发〔2020〕8号

江苏圣理工学院—中俄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以生为本”育人理念，更好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发挥学生的兴趣和特长，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江苏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苏师大教〔2019〕8号），江苏圣理工学院-中俄学院教学委员会经过讨论后，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圣理工学院—中俄学院在籍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 坚持以生为本，促进学生健康发展，提升学院人才培养质量；
2. 注重个性发展，尊重学生的兴趣和爱好，发挥学生的优势和专长，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3. 以符合现有办学条件和保证各专业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确保教学顺利运行。

第三条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由学院院长任组长的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具体职责为：制订学院转专业工作计划；接受学生咨询与报名；审核拟转出学生申请资格；做好笔试、面试及转入学生接收等工作。

第四条 申请条件

1. 学生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的兴趣并具备相应潜质；
2. 已修读课程全部合格；
3. 无违纪处分；
4. 二年级学生转专业原则上须降级学习；
5. 中外合作办学学生不得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6. 江苏圣理工学院和中俄学院的学生不得在两个学院之间相互转专业；
7. 因我院学生在中俄两国教育部都注册了学籍，对拟出国的学生，其转专业资格待俄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生效。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经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审核同意后，亦可申请转专业：

1. 经医学确定学生有某种疾病且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但尚能在本院其他专业学习者；
2. 因学院专业调整或所在专业停止招生，导致参军入伍、延迟毕业、保留入学资格等情况的学生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者。

第五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予受理：

1. 未报到入学、注册取得学籍者或入学未满一学期者；
2. 就读三年级（含）以上年级，或已修满教学计划规定总学分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学生；
3. 尚在休学期间的学生；
4. 已有一次转专业经历的学生；
5. 应予退学者；
6. 通过俄方合作高校审核成绩合格并拟录取进入俄方合作高校学习者；
7. 有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情况的。

第六条 工作流程

1. 学院根据各专业招生情况，制订当年转专业工作计划，包括拟接收专业、名额计划、接收条件、考核内容、考核方式等，在学院发布；
2.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提交转专业纸质申请。经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天）；
3. 学院组织转专业学生进行考核，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根据转专业考核总成绩、可转专业名额等规定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公示；
4. 统一办理获批学生转专业手续。未按规定办理手续者视为放弃，取消其转专业资格。

第七条 转专业学生管理按照《江苏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苏师大学〔2017〕37号）和《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苏师大教〔2019〕5号）执行，同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1. 学生在申请及办理转专业手续过程中，应继续在原专业学习，遵守学习纪律，

不得无故缺课；

2. 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已修读合格的课程，按照《江苏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分制实施方案（2019年修订）》，进行学分认定；

3. 学生转专业后，学费在下一学年按转入专业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第八条 总体时间安排

每学年第一学期末公布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寒假结束前，学生向学院教务办公室提交转专业申请；每学年第二学期初，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资格进行复审，通过复审的学生由学院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经审核后在学院公示。

第九条 转专业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按程序向学院提出申诉。

第十条 本办法由江苏圣理工学院中俄学院负责解释。

